

366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連芸吟
電話：2679751#363

傳真：2674819

電子信箱：a00670@tncghb.gov.tw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10062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兼顧COVID-19檢驗準確度及降低民眾負擔，有條件開放自費核酸檢驗指定機構增列核酸池化（pooling）方式檢驗，並修訂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稱指揮中心）醫療應變組本（111）年3月2日第82次會議及本年3月30日第86次會議決議辦理，暨復新竹市衛生局本年2月23日衛醫字第1110002752號函。
- 三、衡酌檢驗效率及降低民眾負擔，有條件開放自費檢驗指定機構增列COVID-19自費核酸池化方式檢驗，並請轉知及督導自費核酸檢驗指定機構相關人員依循辦理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適用對象：有自費核酸檢驗需求之民眾，得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檢驗。惟出入境檢驗需求或具COVID-19感染風險（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者）等風險對象，維持以單一檢體進行檢驗。
 - （二）申請流程：有意願新增池化檢驗方式之自費檢驗指定機構，具文向地方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請，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審核

申請機構相關文件（包括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）通過後核定，並副知指揮中心。

(三)檢驗方式：池化檢驗每管以混合5支檢體為上限，並依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核酸檢測池化（pooling）方式操作步驟」操作。

(四)檢驗費用：

- 1、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」。
- 2、自費核酸池化檢驗之建議價格，每件收費標準以新臺幣1,500元為上限（包括試劑、耗材、人事設備及池化檢驗結果陽性須個別重新檢測費用等）。池化檢驗結果陽性不得另行收取個別重新檢測費用。

四、前開修正之申請規定及問答集電子檔，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cdc.gov.tw）/COVID-19防疫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另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核酸檢測池化（pooling）方式操作步驟」，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cdc.gov.tw）/COVID-19防疫專區/重要指引及教材/實驗室診斷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驗方法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台南市立醫院（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、純淨高端診所、現代醫事檢驗所、中正耳鼻喉科診所、誼仁診所、營新醫院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藥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

花藍禮網

理事長王俊凱

局長許以霖

1	全體會員
2	學術主委
3	健保主委
4	環保主委
5	口衛主委
6	聯誼主委
7	傳務主委
8	資訊主委
9	倫遠主委
10	公關主委
11	法令主委
12	特約主委